珠海市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应用拟补助资金计划公示通告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珠海市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珠海市发改局会同珠海市财政局对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将拟补助资金计划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，公示期为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改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实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实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 珠海市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应用拟补助资金计划

珠海市发改局

2016年12月5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957.html